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條、第四十四條之五、第四十四條之六修正總說明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為因應當前偏遠地區之公共運輸資源匱乏，既有汽車客、貨運輸業者經營意願低，及強化偏遠地區之公共運輸服務並善用民間資源，前於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增訂本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五規定。茲因公路法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就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提供偏遠地區貨運服務，其適用之客運業別、管理作業、種類細項、重量體積、收費標準等事項，由交通部定之。為依法完備相關規範，爰修正本規則，修正要點如次:

一、新增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得提供偏遠地區貨運服務之客運業為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並敘明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程序。(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五)

三、客運業提供貨運服務應遵守事項，以及排除適用本規則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有關貨運業立案程序、營運、運費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限制，以利實務推動。(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六)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條、第四十四條之五、第四十四條之六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公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第四十四條之五及第四十四條之六條文，爰修正訂定依據。
第四十四條之五　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經核准經營之路線行經偏遠地區者，得檢具計畫書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定後，以其行駛班車提供貨運服務。 公路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應先徵詢當地相關貨運業同業公會意見後，經評估確能填補貨運業者經營意願低落地區之貨運服務需求者，始予許可。	第四十四條之五　經營第四十四條之二所定市區汽車客運之偏遠路線者，得以其行駛班車提供貨運服務；其營業範圍、收費基準、得載貨之空間及應遵守事項，依公路主管機關按實際需要規劃公告辦理。	一、客運業包含市區汽車客運業、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等四種業別。查立法院第十屆第八會期第八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之委員提案要旨，係基於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路線於偏鄉地區經營不易，拉長班距致民眾交通不便，期透過鬆綁客貨共載之限制，有效利用客運閒置空餘運能，提高客運業者經營偏鄉之效益與意願，爰新增第一項規定，定明得經營提供偏遠地區貨運服務之客運業為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以下簡稱客運業者）。 二、客運業者如有意願提供貨運服務須檢具計畫書向該管公路機關提出申請，其內容含申請理由、營運資訊、車輛配置、貨物運費表及載貨空間規劃等內容。經核准經營貨運服務之範圍須為公路及市區客運經核

		定路線或區域有行經偏遠地區者，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規範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客運業者提供貨運服務前，應先徵詢當地相關貨運業同業公會意見後，經公路主管機關綜合考量當地之貨運服務需求、既有客運路線之供給量能、客貨運業市場競合等面向，就個案情形評估確能填補貨運業者經營意願低落之偏遠地區貨運服務需求者，始予許可。其中屬市區汽車客運業者規劃提供貨運服務，得由地方政府轉請當地監理機關協助徵詢當地相關貨運業同業公會意見。
第四十四條之六　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提供前條貨運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承運之每件貨物運費，不得超過客運路線實收票價之全票金額。但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營運時間、營運班次、貨物運費表，應於各該路線車站、車廂內或站牌公告。 三、車輛之載貨空間應與載客空間有適當區隔，並應將裝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範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提供貨運服務時應遵守之事項，含貨物運費、應公告之細項、車輛載貨空間、載運客運重量限制、應拒絕運送之貨物。 三、鑒於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偏遠地區貨運服務者，主要係為利用客運車輛閒置空餘運能，協助改善偏遠地區貨運服務不足之問題，其經營型態與本規則貨運業有異，以現行貨運業相關規定規

之貨物固定妥當。裝載方式及貨物體積不得妨礙行車安全及旅客上下。 四、車輛載運客貨之重量，不得超過車輛核定總重量之載重限制。 五、貨物屬違禁品、危險品或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產之虞者，應拒絕運送。 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依前條規定經營貨運服務者，不受本規則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有關貨運業立案程序、營運、運費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限制。		範之，實務執行有其困難，爰於第二項定明其不受本規則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有關貨運業立案程序、營運、運費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限制，以利實務推動。